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1-052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平果誉佳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者“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西健之佳药店连锁有限公司（简称“广西健之佳”）与交易对手百色运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色运佳”）签订《股权收购协议》，拟以自有资金 4,183.00 万元收购平果誉佳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简称“平果誉佳”或“目标公司”）100%的股权。本次交易以平果誉佳 24 家药店资产及其经营权益为目标资产（以下简称“目标资产”）。通过股权收购，实现广西健之佳后续重组合并目标公司，并将目标资产整合入广西健之佳的最终投资目的。

●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为对目标公司全部股权的收购，没有签署业绩对赌协议。

2、本次交易后，收购的合并成本大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将确认为商誉。目标公司及其门店在实际经营管理过程中受国家和行业政策、自身管理运营能力、市场情况变化等方面的影响，可能出现整合不顺利、影响公司盈利水平、合并商誉产生减值的风险。

3、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股权变更和交接工作已完成，后续整合工作是否顺利完成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亦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西健之佳与交易对手百色运佳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签订协议，拟以自有资金收购平果誉佳 100%的股权，收购金额为人民币 4,183.00 万元。

本次交易以平果誉佳 24 家药店资产及其经营权益为目标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办公用品、设施设备、医保软件、装修装饰、经营场所承租权、经营权益、会员信息、供应商信息、药店经营数据，以及百色运佳、平果誉佳协助完成经营证照的变更的不可分离的承诺。通过股权收购，实现广西健之佳后续重组合并目标公司，并将目标资产整合入广西健之佳的最终投资目的。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目标公司的历史沿革

1、黄小倩、黄小怡长期从事医药零售连锁业务，其早期与健之佳及其他潜在购买方接触后，逐步明确了拟将其拥有的药店对外出售的意向，规划将其拥有的 24 家直营药店注入新设立的公司名下，以确保目标公司及相关门店资产产权清晰。

2、黄小倩、黄小怡配偶陆海鹏全资控股的百色运佳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设立目标公司平果誉佳。在完成 24 家直营药店的门店证照、业务、资产、人员、租约等的变更手续后，2021 年 5 月末将目标门店资产及经营权益注入目标公司。2021 年 6 月起门店及目标公司的各项经营稳定、正常，对外出售涉及的后续尽调、审计、评估和股权交易方具备交易基础。

（三）双方的洽谈及各阶段工作推进情况

1、双方在前期洽谈、初步尽调后，于 2021 年 1 月签署非排他性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约定持续开展后续工作；

2、2021 年 5 月，黄小倩、黄小怡规划将 24 家直营药店注入目标公司并稳定运营的工作完成，经双方商谈并同意，以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推进对目标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

3、在 2021 年 6 月审计、评估报告出具，公司在进一步尽调的基础上，双方商谈，在对交易价格等达成共识后于 6 月 30 日签署协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百色运佳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田林县乐里镇泓湾路 1 号环球商业广场附楼第七层公寓 718 号房

法定代表人：马源忆

注册资本：伍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2021 年 03 月 19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陆海鹏	35.00 万元	70%
黄小倩	15.00 万元	30%

公司已对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上述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陆海鹏：男，住所：南宁市青秀区星湖路，为黄小怡的配偶，任百色运佳监事。

黄小倩：女，住所：南宁市青秀区中柬路 6 号休闲居，任百色运佳经理。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平果誉佳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平果市朝阳街 6、8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马源忆

注册资本：叁仟伍佰万圆整

实收资本：叁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2021 年 03 月 23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零售；Ⅱ、Ⅲ类射线装置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用口罩零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文具用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医用口罩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广告设计、代理；计算机系统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百色运佳投资有限公司	3,500 万	300 万	100%

平果誉佳是广西省平果市连锁药房，拥有直营门店 24 家，主要分布在平果市，在该区域其药品销售规模和品牌影响力领先。

本次收购的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财务情况

公司对目标公司、其门店及门店持续经营情况进行了详细的尽职调查，了解并掌握其基本情况及交易履约的能力。

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对目标公司 2021 年 3-5 月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目标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模拟资产负债表、模拟利润表及 2021 年 1-5 月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5 月模拟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同比增长	2021 年 5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224.00	1,179.45	-3.64%	2,833.48
负债总额	924.00	924.00	0	2,534.13
所有者权益	300.00	300.00	0	299.35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同比增长	2021 年 1-5 月
营业收入（不含增值税）	3,870.72	4,126.30	6.60%	1,668.24
营业成本	2,410.84	2,669.08	10.71%	988.30
利润总额	374.02	281.30	-24.79%	123.78
净利润	317.91	239.11	-24.79%	105.12

重要说明：

上表数据除 2021 年 5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为经审计数外，均为按目标资产完全注入目标公司后相同的编制标准、模拟核算的未经审计数：

1、2019 年、2020 年为未经审计模拟报表数；

2、2021 年 1-5 月未经审计模拟利润表 = 目标门店 1-5 月在原主体未经审计模拟利润表 + 目标门店 5 月末注入前目标公司 3-5 月经审计的利润表。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1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为本次交易进行了资产评估，出具了《广西健之佳药店连锁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平果誉佳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号：北京亚超评报字（2021）第 A216 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

因目标公司属于药品零售企业，其企业价值应该是在其持续经营前提下未来药品零售业务获利能力的体现。收益法从经营模式入手，通过分析采购和销售的历史数据，根据企业未来盈利预测，结合行业指标对未来净现金流进行测算，其结果能够客观的反映正常经营条件下的企业价值。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并结合上述原因分析，评估师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平果誉佳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4,425.25 万元（大写：肆仟肆佰贰拾伍万贰仟伍佰元整），在此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183 万元（人民币：肆仟壹佰捌拾叁万元整）。

五、本次交易的市场可比交易估值水平

经查询统计 2015 年以来国内可比上市公司医药零售行业部分并购项目的相关数据，总结如下：

公司名称	成交价格（万元）	标的资产	财务数据基准日	PS
老百姓	68,000.00	人川大药房 100%股权	2020/11/30	1.55
大参林	12,746.64	南通市江海 51%股权	2019/7/31	1.14
益丰药房	138,358.71	新兴药房 86.31%股权	2018/6/30	1.61
益丰药房	14,280.00	上海上虹 51%股权	2018/6/30	1.11
益丰药房	13,250.00	江苏市民 53%股权	2018/6/30	1.49
益丰药房	16,830.00	无锡九州 51%股权	2017/11/30	1.6
老百姓	11,730.00	江苏新普泽 51%股权	2017/8/31	1.27
老百姓	27,137.00	通辽泽强 51%股权	2017/7/31	1.07
老百姓	34,840.00	兰州惠仁堂 65%股权	2015/12/31	0.97
益丰药房	6,600.00	广州康信 100%股权	2016/12/31	0.93
大参林	7,500.00	福建国晟 100%股权	2017/9/30	0.75
国大药房	186,000.00	成大方圆 100%股权	2019/12/31	0.63
健之佳	4,425.00	星云大药房 100%股权	2021/2/28	0.84
中位数				1.11
平均值				1.15

本次交易收购的目标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标的资产历史年度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PE 值不具有公允性、可比性，但依据目标公司门店持续经营、销售收入数据较为客观，作为参考指标较为可行、可比。

以目标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 4,183.00 万元除以 2020 年度不含税销售额 4,126.30 万元的 PS 为 1.01，该指标较同行业上市公司上述并购项目交易标的公司的 PS 平均值（PS1.15 倍）略低，主要系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系县级市场领先企业，较同行上市公司可比项目在规模、影响力和战略意义等方面略弱，根据评估师收益法估算，参考上述上市公司的可比交易的估值水平，本次交易标的的估值水平具有合理性。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转让方百色运佳投资有限公司（协议“甲方”，变更转让方前原转让方为黄小倩、黄小怡）、受让方广西健之佳（协议“乙方”）与目标公司平果誉佳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协议“丙方”）共同签署《股权收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

乙方受让甲方持有的丙方 100%股权。

（二）收购的原则性条件

1、甲方拟设立丙方公司并成为其全资控股股东，转让方按计划将其拥有的目标资产注入丙方，以实现乙方收购甲方持有的丙方股权，从而实现购买目标资产的最终目标；

2、甲方通过出售丙方股权，协助乙方实现协议目标，获得股权转让款；

3、丙方资产、业务、人员等在股权转让后延续、稳定、顺利融入乙方；

4、以 2021 年 5 月 31 日作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在此之前：

甲方对丙方的投资负责，丙方及甲方对其提供的丙方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的产权真实、清晰、完整负责；

丙方未披露的税收、监管、处罚、担保、抵押、诉讼等事实，在丙方股权变更前由甲方负责、承担、处理；

5、在审计、评估基准日至乙方办理交接手续，实际接管资产负债及丙方经营、丙方股权变更之日前的过渡期，相关责任和风险由甲方负责、承担、处理；

6、自乙方办理交接手续、实际接管资产负债及丙方经营、丙方股权变更之日的后新交易、业务所发生的各项风险和责任，由乙方负责；

7、自乙方办理交接手续，实际接管资产负债及丙方经营、丙方股权变更之日后，甲方应负责解决的前期风险、事项，乙方负责协助处理，减少对乙方、丙方的影响；

8、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根据合同相关的条款约定进行解决。

（三）股权交易款

1、第一笔：股权交易价 *70%；

2、第二笔：股权交易价 *30%

（乙方原支付的诚意金 700 万用于抵扣第二笔股权交易款；乙方只需支付剩余股权交易款，即股权交易价 *30%-700 万）；

3、股权转让款支付及双方相应的权利义务及工作安排：

（1）第一笔股权交易款，在甲乙双方完成决策程序，约定股权交易价格的补充协议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给甲方；

（2）甲方收到第二笔股权交易款之前，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伍拾万元，作为甲方配合丙方办理注销登记事宜的保证金。

甲方另向乙方支付 30 万元风险保证金，作为一门店租约延续的保障。

（3）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笔股权交易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配合乙方办理丙方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

（4）在丙方注销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或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完成后 6 个月内，以先到的期限为准，乙方全额退还甲方人民币伍拾万元保证金；

（5）收款方向付款方开具收款收据，收据原件在收款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给付款方。

七、收购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平果誉佳位于广西省平果市，门店均分布在平果市，为该区域较大的连锁，影响力、门店经营情况、市场声誉良好，为当地消费者认可。

2、本次交易为自有资金收购，规模有限，公司能够在保障经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准备资金并完成交易。

3、本次交易完成时，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方式，目标公司将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成为公司的孙公司，并通过非同一控股下企业吸收合并实现控制目标公司 24 家药店资产及其经营权益的最终目的。

遵循各项监管规范要求，广西健之佳后续若按计划完成对目标公司的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后该孙公司将不再存续，而由广西健之佳直接持有 24 家药店资产及其经营权益。

4、公司强化“自建 + 收购模式”的门店拓展策略，聚焦西南优势区域，在现有布局区域内重点扩张，由中心城市为核心向下渗透，加大在云南省外广西分部中心城市南宁市外其他地区的渗透布局，平果市是公司规划拓展但尚未进入的空白县级市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持续发展需求，通过此次收购，可迅速占领该区域市场、提升行业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本次收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为对目标公司全部股权的收购，没有签署业绩对赌协议。本次交易后，收购的合并成本大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将确认为商誉。目标公司及其门店在实际经营管理过程中受国家和行业政策、自身管理运营能力、市场情况变化等方面的影响，可能出现整合不顺利、影响公司盈利水平、合并商誉产生减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股权变更和交接工作已完成，后续整合工作是否顺利完成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将结合过往项目收购及整合的经验形成的制度流程、管控经验，由多部门协同的专门小组稳健、快速推进股权变更、合并重组工作，按合同严格管控交割风险。股权变更及目标公司各项交割手续办妥后，公司将在合规经营、人员稳定、商品规划、管理系统升级等方面全面整合，确保项目平稳过渡，针对顾客服务提升项目营运水平，控制和降低项目不达预期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2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7 月 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 777 号杉杉大厦 26 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92,902,1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561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记名投票表决。公司董事长郑永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根据《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副董事长庄巍先生为本次会议主持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5 人，董事郑永刚先生、李智华先生、杨峰先生、李凤凤女士、彭文杰先生、徐行修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洪志波女士、徐超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陈莹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同意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调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92,206,705	99.8996	695,020	0.1003	400	0.0001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拟投资建设偏光片绵阳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92,236,205	99.9038	665,920	0.096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同意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调整的议案	43,037,236	98.4098	695,020	1.5892	400	0.000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 2 项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曹程钢律师、张扬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2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64 元

每股转增股份 0.3 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7/7	-	2021/7/8	2021/7/9	2021/7/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14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41,437,855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4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54,520,227.20 元，转增 72,431,357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313,869,212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7/7	-	2021/7/8	2021/7/9	2021/7/8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张林、管小青、王先聪和蒋培洲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8〕55 号）等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4 元。待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指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公司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512 元；如其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576 元；如其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64 元（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个人持有的本公司限售股，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576 元。对个人持有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576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 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576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64 元。

（6）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资本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4,841,850	1,452,555	6,294,40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236,596,005	70,978,802	307,574,807	
1、A 股	236,596,005	70,978,802	307,574,807	
三、股份总数	241,437,855	72,431,357	313,869,212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313,869,212 股摊薄计算的 2020 年度每股收益为 1.66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51-85825757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2

转债代码：113535　　转债简称：大业转债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累计已有 340,000 元“大业转债”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 27,316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9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499,660,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320%。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100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公开发行“2019 年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大业转债”，债券代码“113535”。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实际发行规模为 50,000 万元，期限 5 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98 号文同意，公司 5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6 月 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大业转债”，债券代码“113535”。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大业转债”自 2019 年 11 月 15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 2019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4 年 5 月 8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12.56 元 / 股。

公司在 2020 年 4 月 17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60 元（含税），自 2020 年 6 月 17 日起，“大业转债”转股价格由每股人民币 12.56 元 / 股调整为每股人民币 12.40 元 / 股。公司在 2021 年 4 月 27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10 元（含税），自 2021 年 6 月 25 日起，“大业转债”转股价格由每股人民币 12.40 元 / 股调整为每股人民币 12.29 元 / 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大业转债”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 246,000 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19,834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68%。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累计已有 340,000 元“大业转债”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 27,316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94%。

（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499,660,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320%。

三、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1 年 3 月 31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1 年 6 月 30 日）
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9,935,282	19,834	289,955,116
总股本	289,935,282	19,834	289,955,116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6-6528805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1-067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艾华转债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 34,482,000 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1,635,065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419247%。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累计共有 201,122,000 元“艾华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9,512,466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2.439094%。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 489,878,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70.894067%。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50 号）核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公开发行了 691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9,100 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34 号文同意，公司 69,1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艾华转债”，债券代码“113504”。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艾华转债”自 2018 年 9 月 10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艾华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36.59 元 / 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20.81 元 / 股。

1、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艾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36.59 元 / 股调整为 27.53 元 / 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调整艾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

2、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2018 年 8 月 13 日，公司向下修正了“艾华转债”的转股价格，艾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7.53 元 / 股调整为 21.73 元 / 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艾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3、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艾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1.73 元 / 股调整为 21.43 元 / 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利润分配调整艾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4、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艾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1.43 元 / 股调整为 21.13 元 / 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利润分配调整艾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5、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艾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1.13 元 / 股调整为 20.81 元 / 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利润分配调整艾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艾华转债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 34,482,000 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1,635,065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419247%。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累计共有 201,122,000 元“艾华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9,512,466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2.439094%。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 489,878,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70.894067%。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1 年 3 月 31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1 年 6 月 30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7,877,401	1,635,065	399,512,466
总股本	397,877,401	1,635,065	399,512,466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7-6183891

联系传真：0737-4688205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1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精达转债自 2021 年 2 月 25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人民币 101,871,000 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27,310,757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42%，其中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转股金额为人民币 101,705,000 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27,266,517 股。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止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精达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685,129,000 元，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额的 87.06%。

一、精达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97 号）核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公开发行了 787.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78,700 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12 号文同意，公